

证券代码：873609

证券简称：辛巴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 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09	辛巴科技	2025年2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自2024年2月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持续督导券商，东北证券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指导并督促公司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届时将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下同）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2月24日上午9点3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艳；地址：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电话：15250660751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